

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报告

估价报告编号：湖捷房评字（2022）129号

估价项目名称：位于长阳土家族自治县清江瑞华、秋潭路、
长阳新城、宜昌碧桂园·观山悦等13处不动
产市场价值评估

估价委托人：湖北省宜昌市点军区人民法院

房地产估价机构：湖北捷博资产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郭江阳 注册证号：4220110053

余融冰 注册证号：4220180046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二〇二二年七月四日

致估价委托人函

湖北省宜昌市点军区人民法院：

接受贵院的委托，我对位于长阳土家族自治县清江瑞华、秋潭路、长阳新城、宜昌碧桂园·观山悦等 13 处不动产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估价目的：核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市场价值，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值提供参考依据。

价值时点：2022 年 03 月 17 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估价方法：收益法、市场法

估价人员根据估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按照估价程序，在经过实地勘察、收集和认真分析相关资料的基础上，采用收益法、市场法，通过专业测算，并结合估价经验及对影响房地产价格因素的分析，最后综合考虑确定估价对象在满足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于价值时点的房地产市场价值为 **3032.92** 万元(币种：人民币)，大写金额：**叁仟零叁拾贰万玖仟贰佰元整**。估价结果详见下表。

与估价结果和使用估价报告有关的特别提示：

1. 本报告估价结果已包含分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价值。
2. 本报告估价结果已包含依附于房屋且不可拆卸的与房屋有关装修价值。不包括动产、债权债务、特许经营权等其他财产或权益。
3. 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and 介绍，估价对象未明确是否设定抵押他项权，鉴于司法鉴定评估之目的，评估价值不应包括估价对象被查封及原有的担保物权和其他优先受偿权，故本次评估也未考虑估价对象的查封、抵押情况对房地产市场价值的影响，在此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4. 至价值时点，委估对象清江瑞华 102、103、104 已出租，估价师在实地查勘时对估价对象租赁资料进行了调查和搜集，但未获取实

质性相关信息。本次估价中未考虑该租赁情况对估价结果的影响，在此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5. 秋潭路 17、19 号未办理土地分割，土地权利性质为划拨，本次评估结果为国有划拨土地状况下的市场价值，未包含应缴纳的土地出让金。

6. 此次评估法院委托范围为 14 处房地产，实际评估范围为 13 处房地产。第 14 处房地产秋潭路 72 号，由于资料不全，无任何有效数据，应委托方要求不予评估。

7. 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报告前应对报告全文，特别是“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认真阅读，以免使用不当造成损失。

8. 本评估报告书的应用有效期为一年，即从 2022 年 07 月 04 日起至 2023 年 07 月 03 日止。

估价结果一览表

序号	权利人	坐落	名称	房屋所有权证	建筑面积 (M ²)	结构	所在楼层 / 总层数	评估单价 (元/ M ²)	评估总价 (万元)
1	李作琼	四冲湾路 1 号	清江瑞华 1512 号	鄂 (2018) 长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3091 号	131.13	钢混	15/31F	5773.00	75.70
2	李作琼	四冲湾路 1 号	清江瑞华 1513 号	鄂 (2018) 长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3092 号	131.13	钢混	15/31F	5773.00	75.70
3	刘玉	永和路 8 号	长阳新城 2 栋 1 单元 1903 室	鄂 (2018) 长阳县不动产权第 0025280 号	111.00	钢混	19/28F	3826.00	42.47
4	刘玉	孝子岩路 6 号	碧桂园·观山悦 26 号楼	鄂 (2018) 宜昌市不动产权第 0093056 号	249.25	钢混	1-3/3F	11789.00	293.84
5	向红平、李大香	秋潭路 3 号	秋潭路 3 号	014683	65.50	砼	4/7F	4077.00	26.70
6	张文全、曾凡姣	秋潭路 17 号 (环城东路)	秋潭路 17 号	013897	38.63	混合	4/4F	2073.00	8.01
7	张文全、曾凡姣	秋潭路 19 号	秋潭路 19 号	014097	81.50	混合	3/4F	2425.00	19.76
8	长阳土家族自治县新农茶叶有限责任公司	四冲湾路 1 号	清江瑞华 101	/	89.66	钢混	1/31F	35513.00	318.41
9		四冲湾路 1 号	清江瑞华 102	/	126.05	钢混	1/31F	35513.00	447.64
10		四冲湾路 1 号	清江瑞华 103	/	69.94	钢混	1/31F	35513.00	248.38
11		四冲湾路 1 号	清江瑞华 104	/	44.90	钢混	1/31F	35513.00	159.45
12		四冲湾路 1 号	清江瑞华 301	/	532.51	钢混	3/31F	12430.00	661.91
13		四冲湾路 1 号	清江瑞华 401	/	658.64	钢混	4/31F	9944.00	654.95
合计					2329.84				3032.92

法定代表人：

湖北捷博资产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四日

目 录

致估价委托人函	2
一、估价师声明	6
二、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7
(一) 一般假设	7
(二) 未定事项假设	8
(三) 背离事实假设	8
(四) 不相一致假设	8
(五) 依据不足假设	8
(六) 估价报告使用限制	8
(七) 估价报告使用提示	9
三、估价结果报告	10
(一) 委托方	10
(二) 估价方	10
(三) 估价目的	10
(四) 估价对象	10
(五) 价值时点	16
(六) 价值类型	16
(七) 估价原则	17
(八) 估价依据	17
(九) 估价方法	19
(十) 估价结果	20
(十一) 估价人员	20
(十二) 实地查勘期	20
(十三) 估价作业期	20
(十四) 估价报告应用的有效期	20
四、有关附件	21
(一) 估价对象区位示意图及现场勘查照片	21
(二) 估价委托书	21
(三) 估价对象不动产登记权属信息查询表	21
(四) 估价对象其他相关资料复印件	21
(五) 房地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21
(六)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21
(七) 房地产估价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21

一、估价师声明

我们郑重声明：

1. 我们在本估价报告中对事实的说明是真实的和准确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 本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我们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本估价报告中已说明的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3. 我们与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益，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也对估价对象、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偏见。

4. 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进行分析，形成意见和结论，撰写本估价报告。

5. 我们已对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查勘，参加现场勘察的估价人员有郭江阳、余融冰等。

6. 除委托估价方提供的不动产登记权属信息查询表复印件及相关资料外，没有人对本估价报告提供重要专业帮助。

7. 本报告估价结果仅作为委托方在本次估价目的下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一般假设

1. 假设估价对象处于完全公开市场条件下进行。
2. 假设估价对象产权人合法取得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权属和债权债务纠纷，即有关法律手续齐备、权属一致，并已交清有关税费，且处分权利不受限制。
3. 假设估价对象产权人合法取得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并支付相关费用。
4. 任何有关估价对象的运作方式、程序符合国家、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
5. 本次根据委托方提供的估价对象不动产登记权属信息查询表及相关资料复印件进行评估，估价人员无法在现有条件下对原件进行核实，因此不能保证上述复印件的真实性。
6. 本次估价结果是以估价委托方在截至估价报告出具日提供的资料而形成。若估价报告出具后，提供新的证据材料与本报告所依据的证据材料不一致，委托方应当委托估价机构执行估价更新业务或重新进行估价。
7. 估价人员于2022年03月17日对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查勘，并进行了现场拍照（实地查勘照片见附件）。本次报告价值时点为现场查勘时间2022年03月17日。估价人员对估价对象的实地查勘仅限于估价对象的外观和使用状况、内部布局、装修及设备情况，并未对估价对象做建筑物基础、房屋结构上的测量和实验，因此无法确认其内部有无缺损、是否存在结构性损坏。对被遮盖、未暴露及难以接触到的房屋结构部分及其内部设施、设备，本报告假设其无建筑物基础、房屋结构等方面的重大质量问题，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质量、验收规范，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使用标准。
8. 本报告估价结果未考虑快速变现、税费转嫁等特殊的交易方

式对估价对象房地产价值的影响。

(二) 未定事项假设

无。

(三) 背离事实假设

1. 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and 介绍, 估价对象未明确是否设定抵押他项权, 鉴于司法鉴定评估之目的, 评估价值不应包括估价对象被查封及原有的担保物权和其他优先受偿权, 故本次评估也未考虑估价对象的查封、抵押情况对房地产市场价值的影响, 在此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2. 至价值时点, 委估对象清江瑞华 102、103、104 已出租, 估价师在实地查勘时对估价对象租赁资料进行了调查和搜集, 但未获取实质性相关信息。本次估价中未考虑该租赁情况对估价结果的影响, 在此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四) 不相一致假设

无。

(五) 依据不足假设

无。

(六) 估价报告使用限制

1. 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湖北省宜昌市点军区人民法院评估委托书》(2022)鄂 0504 执 85 号。委托单位: 湖北省宜昌市点军区人民法院, 被执行人宜昌兴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吴建平、刘拥军。鉴定项目: 关于宜昌兴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吴建平、刘拥军罚金、没收财产、追缴违法所得一案。对被执行人宜昌兴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吴建平、刘拥军所有位于长阳土家族自治县清江瑞华 1 栋 1 单元 1512 室等 14 处房地产价值进行评估。

2. 本报告估价目的是为湖北省宜昌市点军区人民法院对长阳土家族自治县清江瑞华、秋潭路、长阳新城、宜昌碧桂园·观山悦等

13处房地产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值提供参考依据。不适用于其它任何目的，若改变估价目的，则需另行评估。

3. 本报告估价结果是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状况、假设和限制条件下的结论，如估价对象状况或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发生变化，估价结果应做相应调整或失效。

4. 本估价报告的估价结果是估价师通过专业测算提出的公允估价意见，评估结果仅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服务，不是评估对象可实现的成交价格，也不应当被视为对评估对象处置成交价格保证

5. 本次估价结果由于计算需要均进行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或进行取整，因此可能出现个别等式左右不完全相等的情况或汇总计算有细微差异的情况，但不影响最终评估结果的准确性。

6. 本次估价报告应用的有效期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为一年，即2022年07月04日至2023年07月03日止，实现估价目的时，可以估价结果作为依据，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评估。如果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一年内房地产市场行情变化较快，应重新评估。

7. 本次估价报告书未经估价机构同意，不得向委托方及本次估价目的条件下的报告使用者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报告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媒体之上。

8. 委托方必须完整使用本报告，对仅使用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或片面使用导致的有关损失，估价机构不承担责任。

9. 本报告解释权最终归湖北捷博资产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七）估价报告使用提示

1. 本次估价结果是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的状况以及价值时点的房地产市场状况下的价格，因为时间的变化，估价对象的状况可能发生改变，房地产市场状况也可能发生改变，估价对象状况的改变

以及房地产市场状况的改变都会对估价对象的价格产生相应影响。

2. 评估结果仅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服务，不是评估对象处置可实现的成交价格，也不应当被视为对评估对象处置成交价格的保证。

3. 财产拍卖或者变卖之日与价值时点不一致，可能导致评估结果对应的评估对象状况、房地产市场状况、欠缴税费状况等与财产拍卖或者变卖时的相应状况不一致，发生明显变化的，评估结果应当进行相应调整后才可使用。

4. 在评估报告使用期限或者评估结果有效期内，评估报告或者评估结果未使用之前，如果评估对象状况或者房地产市场状况发生明显变化的，评估结果应当进行相应调整后才可使用。

三、估价结果报告

（一）委托方

委托单位：湖北省宜昌市点军区人民法院

委托联系人：郭法官

联系电话：18972562809

（二）估价方

机构名称：湖北捷博资产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郭江阳

住 所：宜昌市伍家岗区伍临路 3-1-801 号

资质等级：贰级

证书编号：宜市房估证字第 009 号

（三）估价目的

核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市场价值，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值提供参考依据。

（四）估价对象

1. 估价对象区位状况：

估价对象（清江瑞华）房地产位于四冲湾路 1 号，北临其他居民楼、南临龙舟大道、西临其他居民楼、东临四冲湾路。估价对象周边公共交通发达，有长阳 1 路、长阳 3 路、长阳 4a 路、长阳 4b 路等多路公交车经过并在附近设站。附近有长阳土家族自治县中医院、长阳广场、长阳汽车客运中心等，估价对象地处长阳县繁华区域，周边有商业、居住繁华程度较高，菜市场、超市、银行、医院、学校、餐饮等基本生活服务教育配套设施齐全。

估价对象（长阳新城）房地产位于永和路 8 号，北临其他居民楼、南临龙舟大道、西临空地、东临空地。估价对象周边公共交通发达，有长阳 2 路等多路公交车经过并在附近设站。附近有英杰小苹果幼儿园、顺丰速运等，估价对象地处长阳县一般区域，周边有商

业、居住繁华程度较高，菜市场、超市、银行、医院、学校、餐饮等基本生活服务教育配套设施较齐全。

估价对象（宜昌碧桂园·观山悦）房地产位于孝子岩路6号，北临空地、南临区域支路、西临区域支路、东临区域支路。估价对象周边公共交通发达，有B532路等多公交车经过并在附近设站。附近有吉祥大厦、L0高科技产业园等，估价对象地处点军区一般区域，周边有商业、居住繁华程度较高，菜市场、超市、银行、医院、学校、餐饮等基本生活服务教育配套设施较齐全。

估价对象（秋潭路3号）房地产位于秋潭路3号，北临其他居民楼、南临其他居民楼、西临山地、东临秋潭路。估价对象周边公共交通发达，有长阳1路、长阳4a路、等多公交车经过并在附近设站。附近有长阳博物馆、行政服务大楼等，估价对象处长阳县一般区域，周边有商业、居住繁华程度较高，菜市场、超市、银行、医院、学校、餐饮等基本生活服务教育配套设施较齐全。

估价对象（秋潭路17、19号）房地产位于秋潭路17、19号，北临秋潭路、南临其他居民楼、西临其他居民楼、东临其他居民楼。估价对象周边公共交通发达，有长阳1路、长阳4a路、等多公交车经过并在附近设站。附近有长阳博物馆、行政服务大楼等，估价对象处长阳县一般区域，周边有商业、居住繁华程度较高，菜市场、超市、银行、医院、学校、餐饮等基本生活服务教育配套设施较齐全。

此次评估法院委托范围为14处房地产，实际评估范围为13处房地产。第14处房地产秋潭路72号，由于资料不全，无任何有效数据，应委托方要求不予评估。

2. 估价对象权利状况：

（1）建筑物权益状况

建筑物权益状况一览表

序号	权利人	坐落	名称	房屋所有权证	建筑面积 (M ²)	结构	所在楼层 / 总层数	规划用途	建成年代
1	李作琼	四冲湾路1号	清江瑞华1512号	鄂(2018)长阳县不动产权第0003091号	131.13	钢混	15/31F	住宅	2015
2	李作琼	四冲湾路1号	清江瑞华1513号	鄂(2018)长阳县不动产权第0003092号	131.13	钢混	15/31F	住宅	2015
3	刘玉	永和路8号	长阳新城2栋1单元1903室	鄂(2018)长阳县不动产权第0025280号	111.00	钢混	19/28F	住宅	/
4	刘玉	孝子岩路6号	碧桂园·观山悦26号楼	鄂(2018)宜昌市不动产权第0093056号	249.25	钢混	1-3/3F	住宅	2016
5	向红平、李大香	秋潭路3号	秋潭路3号	014683	65.50	砼	4/7F	住宅	/
6	张文全、曾凡姣	秋潭路17号(环城东路)	秋潭路17号	013897	38.63	混合	4/4F	住宅	/
7	张文全、曾凡姣	秋潭路19号	秋潭路19号	014097	81.50	混合	3/4F	住宅	/
8	长阳土家族自治县新农茶叶有限责任公司	四冲湾路1号	清江瑞华101	/	89.66	钢混	1/31F	商铺	2015
9		四冲湾路1号	清江瑞华102	/	126.05	钢混	1/31F	商铺	2015
10		四冲湾路1号	清江瑞华103	/	69.94	钢混	1/31F	商铺	2015
11		四冲湾路1号	清江瑞华104	/	44.90	钢混	1/31F	商铺	2015
12		四冲湾路1号	清江瑞华301	/	532.51	钢混	3/31F	商铺	2015
13		四冲湾路1号	清江瑞华401	/	658.64	钢混	4/31F	商铺	2015

(2) 土地权益状况

土地权益状况一览表

序号	权利人	坐落	名称	土地使用证	分摊面积 (m ²)	权属类型	证载用途	终止日期
1	李作琼	四冲湾路1号	清江瑞华1512号	鄂(2018)长阳县不动产权第0003091号	7.38	出让	住宅	2081年11月21日
2	李作琼	四冲湾路1号	清江瑞华1513号	鄂(2018)长阳县不动产权第0003092号	7.38	出让	住宅	2081年11月21日
3	刘玉	永和路8号	长阳新城2栋1单元1903室	鄂(2018)长阳县不动产权第0025280号	32.22	出让	住宅	2079年08月18日
4	刘玉	孝子岩路6号	碧桂园·观山悦26号楼	鄂(2018)宜昌市不动产权第0093056号	180.32	出让	住宅	2086年05月22日

5	向红平、李金香	秋潭路3号	秋潭路3号	/	/	出让	金融	2036年01月08日
6	张文全、曾凡姣	秋潭路17号(环城东路)	秋潭路17号	/	/	划拨	工业	/
7	张文全、曾凡姣	秋潭路19号	秋潭路19号	/	/	划拨	工业	/
8	长阳土家族自治县新农茶叶有限责任公司	四冲湾路1号	清江瑞华101	/	5.05	出让	商业	2053年09月05日
9		四冲湾路1号	清江瑞华102	/	7.1	出让	商业	2053年09月05日
10		四冲湾路1号	清江瑞华103	/	3.94	出让	商业	2053年09月05日
11		四冲湾路1号	清江瑞华104	/	2.53	出让	商业	2053年09月05日
12		四冲湾路1号	清江瑞华301	/	29.98	出让	商业	2053年09月05日
13		四冲湾路1号	清江瑞华401	/	37.08	出让	商业	2053年09月05日

特别提示：秋潭路3、17、19号未办理土地分割，权益状况为原始土地信息。其中秋潭路3号权利人为中国工商银行长阳土家族自治县支行。秋潭路17、19号权利人为长阳土家族自治县米厂。

3. 他项权利和权利限制状况：

(1) 担保物权设立情况及查封状况

根据委托方提供的《不动产登记权属信息查询》复印件，估价对象的他项权利状况和权利限制状况记载(详见下表)：

秋潭路3号、秋潭路17号(环城东路)、秋潭路19号

他项权利状况	权利人(债权人)	他项权证号	登记时间	被担保债权数额(元)
	---	---	---	---
权利限制状况	查封单位	查封日期	文书号	
	宜昌市公安局点军区分局	2020-12-08	宜点公(刑)冻财字12810号	
	宜昌市点军区人民法院	2021-11-10	(2021)鄂0504执119号	

清江瑞华1512号、清江瑞华1513号

他项权利状况	权利人(债权人)	他项权证号	登记时间	被担保债权数额(元)
	---	---	---	---
权利限制状况	查封单位	查封日期	文书号	
	五峰公安局	2019-12-10	五公(刑)封通字177号	

	宜昌市公安局点军区分局	2020-11-26	宜点公（刑）冻财字 8014 号
	湖北省宜昌市点军区人民法院	2021-11-10	（2021）鄂 0504 执 119 号

永和路 8 号长阳新城 2 栋 1 单元 1903 室

他项权利状况	权利人（债权人）	他项权证号	登记时间	被担保债权数额（元）
	---	---	---	---
权利限制状况	查封单位	查封日期	文书号	
	宜昌市公安局点军区分局	2020-11-26	宜点公（刑）冻财字 8014 号	
	湖北省宜昌市点军区人民法院	2021-11-10	（2021）鄂 0504 执 119 号	

(2) 出租占用情况

至价值时点，委估对象清江瑞华 102、103、104 已出租，估价师在实地查勘时对估价对象租赁资料进行了调查和搜集，但未获取实质性相关信息。本次估价中未考虑该租赁情况对估价结果的影响，在此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3) 拖欠税费情况

本次评估未调查到估价对象是否存在拖欠其他税费情况，本次估价结果未考虑拖欠税费对房地产价值的影响。

(4) 用益物权情况

本次评估未调查到估价对象存在排他性用益物权，故未考虑相关排他性用益物权对房地产价值的影响。

4. 估价对象实物状况：

建筑物实物状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结构	单位	建筑面积 (m ²)	楼层/层数	实物装修状况
1	清江瑞华 1512 号	钢混	m ²	131.13	15/31F	闲置状况，和 1513 室打通整体使用，大厅为地砖，室内复合地板，大厅墙面乳胶漆，室内墙面墙纸。
2	清江瑞华 1513 号	钢混	m ²	131.13	15/31F	闲置状况，和 1512 室打通整体使用，大厅为地砖，室内复合地板，大厅墙面乳胶漆，室内墙面墙纸。
3	长阳新城 2 栋 1 单元 1903 室	钢混	m ²	111.00	19/28F	闲置状况，防盗门，房屋装修为毛坯。
4	碧桂园·观山悦 26 号楼	钢混	m ²	249.25	1-3/3F	闲置状况，防盗门，房屋装修为毛坯。
5	秋潭路 3 号	砼	m ²	65.50	4/7F	闲置状况，防盗门，室内普通装修，铺地砖，墙面仿瓷，木质吊顶。

6	秋潭路 17 号	混合	m ²	38.63	4/4F	闲置状况，简易木门，室内简单装修，铺地砖，墙面仿瓷。 卫生间为加建。
7	秋潭路 19 号	混合	m ²	81.50	3/4F	闲置状况，不锈钢门，室内简单装修，铺地砖，墙面涂料。
8	清江瑞华 101	钢混	m ²	89.66	1/31F	为临街门面，闲置状况，玻璃门，室内部分铺地砖，部分铺复合地板。墙面部分乳胶漆，部分墙纸，顶面石膏板吊顶。 部分区域被物业占用。
9	清江瑞华 102	钢混	m ²	126.05	1/31F	为临街门面，玻璃门，室内地面铺地砖。墙面乳胶漆，顶面石膏板吊顶，现为欢乐全家人内衣店。
10	清江瑞华 103	钢混	m ²	69.94	1/31F	为临街门面，玻璃门，室内地面铺地砖。墙面乳胶漆，顶面石膏板吊顶，现为千色内衣店。
11	清江瑞华 104	钢混	m ²	44.90	1/31F	为临街门面，玻璃门，室内地面铺地砖。木饰墙面，顶面石膏板吊顶，现为古茗奶茶店。
12	清江瑞华 301	钢混	m ²	532.51	3/31F	闲置状况，防火门，房屋装修为毛坯。
13	清江瑞华 401	钢混	m ²	658.64	4/31F	闲置状况，防火门，房屋装修为毛坯。

(2) 土地实物状况

估价对象长阳土家族自治县清江瑞华、秋潭路、长阳新城、宜昌碧桂园·观山悦等 13 处，有商业及住宅用地，清江瑞华为长阳商业一级、住宅一级地段。长阳新城为长阳住宅三级地段。宜昌碧桂园·观山悦为宜昌住宅四级地段。秋潭路 3 号为长阳住宅三级地段。秋潭路 17、19 号为长阳住宅三级地段。宗地土地面积适中，形状规则，所在宗地抗震能力一般，自然排水状况较好，基础土壤无污染，地基承载力较好、较为稳定，地质较好，无不良地质现象，土地实际开发程度已达到宗地红线内、外“六通”（通路、通电、通上水、通下水、通讯、通气）和宗地红线内场地平整。

(五) 价值时点

2022 年 03 月 17 日

(六) 价值类型

本报告的评估价值为估价对象在估价时点的现行公开市场价值。本次评估时遵照价值类型与评估目的相一致的原则，并充分考虑市场调节和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在本评估机构接受委托方评估委托时所明确的评估结论价值类型。

（七）估价原则

本次评估在公正、公平、公开的前提下，遵循合法原则、最高最佳使用原则、替代原则、估价时点原则。

1. 合法原则：

房地产估价应以估价对象的合法产权、合法使用、合法处分为前提进行估价。在合法产权方面，应以房地产权属证书和有关证件为依据；在合法使用方面，应以城市规划、土地用途管制为依据；在合法处分方面，应以法律、行政法规或合同等允许的处分方式为依据。

2. 最高最佳使用原则：

房地产估价应以估价对象的最高最佳使用为前提，同时最高最佳使用原则也受到合法原则的约束。

3. 替代原则：

替代原则的理论依据是同一市场上相同物品具有相同市场价值的经济学原则。具体到房地产估价就是参照公开市场上足够数量的类似房地产的近期成交价格来确定估价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者价值。

4. 估价时点原则：

估价时点原则强调估价结果具有很强的时间相关性和时效性，时间相关性主要是考虑到资金的时间价值，时效性主要是考虑到房地产市场价格的波动。房地产估价结果应是估价对象在估价时点时的客观合理的价格或价值，估价时点即估价结果所对应的日期。

（八）估价依据

1. 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主席令第46号）；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主席令第62号）；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主席令第 28 号）；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主席令第 74 号）；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主席令第 62 号）；
- (7) 《司法鉴定程序通则》（司法部令第 132 号）；
- (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
- (9) 《纳税人转让不动产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4 号）；
- (10)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 (11) 《关于营改增后契税、房产税、土地增值税、个人所得税计税依据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3 号）；
- (12) 国家、省市有关部门颁布的房地产及房地产估价的其它法规、政策文件。

2. 技术标准、规程、规范文件

- (1)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
- (2) 《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
- (3) 《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14）；
- (4) 《人民法院委托司法执行财产处置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9〕14 号）；
- (5) 《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城区基准地价及土地收益标准的通知》【宜府发〔2020〕1 号】。
- (6) 《长阳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长阳土家族自治县城区及乡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的通知》。

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 (1) 委托书；
- (2) 估价对象不动产登记权属信息查询表复印件；

4. 估价人员调查收集的相关资料

(1) 估价人员实地查勘及收集整理相关资料；

(2) 估价对象所在区域的土地、房地产市场状况及同类房地产市场交易等数据资料；

(3) 本公司库存房地产价格资料。

(九) 估价方法

本评估中运用的估价方法在严格遵循估价原则的基础上，按照《房地产估价规程》的规定，结合估价机构掌握的有关资料、估价目的以及估价对象房地产市场具体特点来确定的。

房地产估价方法主要有比较法、收益法、成本法、假设开发法等。不同的估价方法从不同的角度反映所估房地产在一定权利状态及一定时间点的价格水平，只是各种方法的适用条件、方法特点、资料要求有所不同，需根据委估房地产的估价目的、实际情况等选择合适的估价方法。

我们对收集到的委估房地产的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及分析，并进行了认真的实地勘察和调查了解，考虑估价对象的估价目的、价值时点及具体现状利用特点等，本次估价选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了估价。

1. 收益法是预测估价对象的未来收益，利用报酬率或资本化率、收益乘数将未来收益转换为价值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收益法的计算公式为：

$$V=a/(r-g) \times \{1- [(1+g) / (1+r)] ^ n\}$$

式中：V—房地产收益价值；

a—房地产年净收益；

r—房地产报酬率；

n—房地产收益年限；

g—房地产收益递增率。

2. 市场法是将估价对象与在估价时点近期交易的类似房地产进行比较，对这些类似房地产的已知价格做适当的修正，以此估算估价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其基本公式为：

估价对象房地产价格=交易实例房地产价格×交易情况修正系数×交易日期修正系数×区域因素修正系数×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十) 估价结果

估价人员根据估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按照估价程序，在经过实地勘察、收集和认真分析相关资料的基础上，采用收益法、市场法，通过专业测算，并结合估价经验及对影响房地产价格因素的分析，最后综合考虑确定估价对象在满足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于价值时点的房地产市场价值为 **3032.92** 万元(币种：人民币)，大写金额：**叁仟零叁拾贰万玖仟贰佰元整**。

(十一) 估价人员

参加估价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注册证书号	签名	签名日期
郭江阳	4220130053		2022年07月04日
余融冰	4220180046		2022年07月04日

(十二) 实地查勘期

本次估价实地查勘日期为 2022 年 03 月 17 日。

(十三) 估价作业期

本次估价作业期为 2022 年 03 月 17 日至 2022 年 07 月 04 日。

(十四) 估价报告应用的有效期

随着国家政治、经济、社会以及房地产市场供求关系等状况的变化，房地产价格亦可能会发生较大变化。因此，本估价报告应用的有效期定为一年（2022 年 07 月 04 日至 2023 年 07 月 03 日）。

湖北捷博资产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四日

四、有关附件

- (一) 估价对象区位示意图及现场勘查照片
- (二) 估价委托书
- (三) 估价对象不动产登记权属信息查询表复印件
- (四) 估价对象其他相关资料复印件
- (五) 房地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六)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 (七) 房地产估价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估价对象（清江瑞华）区位示意图



估价对象（长阳新城）区位示意图



估价对象（宜昌碧桂园·观山悦）区位示意图



估价对象（秋潭路3号）区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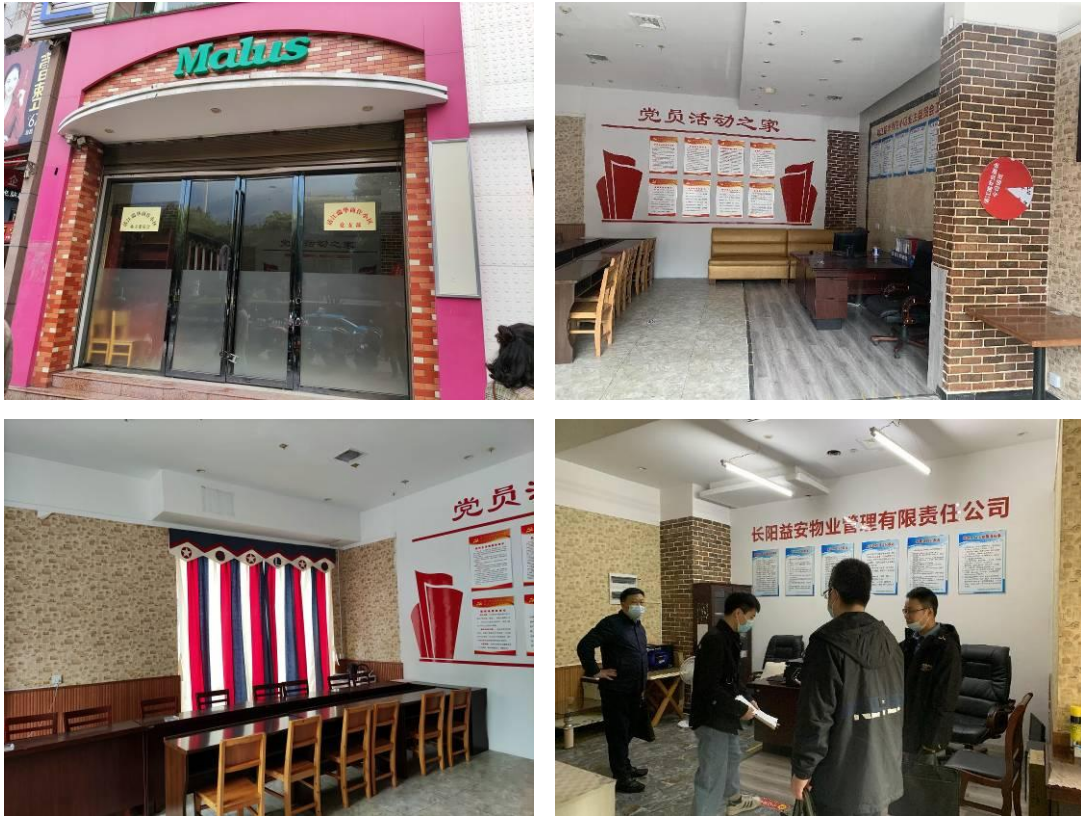
估价对象（秋潭路 17、19 号）区位示意图



清江瑞华 1512、1513 现场勘查照片



清江瑞华商铺现场勘查照片



101



102



103



104



301



401

长阳新城现场勘查照片



秋潭路 3 号现场勘查照片



秋潭路 17 号现场勘查照片



秋潭路 19 号现场勘查照片



宜昌碧桂园·观山悦现场勘查照片

